### 关于做好2025年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研究专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来源：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 2025-01-17 18:42:03 【字体： 大 中 小 】

2025年是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提出“一个跨越、三个定位”十周年。十年来，云南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推动云岭大地发生了全面系统的蝶变，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踏步迈进，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大幅度提升，呈现出边境安宁、社会安定、生态安全、经济安稳、人民安稳的生动局面。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指示批示精神，谱写好中国式现代化云南新篇章，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决定组织实施2025年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研究专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好十一届省委七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学术导向，坚持有组织科研和自主探索相结合，坚持以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坚持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并重，认真总结梳理十年来云南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指引下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教育引导各族干部群众深刻学习领悟这一重要思想的真理力量和实践伟力，深入推动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不断取得新进展，推动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云南新的更大贡献。

**二、选题方向**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指示批示精神，为云南经济社会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注入了强大动力，是做好云南所有工作的总遵循，是解决云南所有问题的“金钥匙”。申报人应重点根据以下选题方向，结合研究兴趣、学术积累，自拟题目深入开展研究。

1.围绕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十年来，云南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引导各族干部群众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开展深入研究。

2.围绕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十年来，云南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一任接着一任干，锚定“3815”战略发展目标，紧扣“六个大抓”，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发展壮大“三大经济”，奋力推动云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开展深入研究。

3.围绕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十年来，云南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文化建设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坚持“两个结合”，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加快推进文化强省建设，开展深入研究。

4.围绕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十年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巨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大幅度提升，边境安宁、社会安定、人民安康的“有一种叫云南的生活”，开展深入研究。

5.围绕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十年来，云南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动落实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加快推进美丽中国、美丽云南建设，努力成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筑牢祖国西南生态安全屏障的实践经验，开展深入研究。

6.围绕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十年来，云南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深入挖掘整理云南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和团结互助、守土固边等历史事实和成功实践，大力宣介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讲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云南实践的鲜活故事，努力成为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开展深入研究。

7.围绕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十年来，云南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要论述，认真总结云南深入开展区域国别研究、国际传播、对外经贸合作、推动中老铁路建设、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等工作的生动实践，努力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开展深入研究。

**三、项目类别及资助强度**

2025年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研究专项”设重点项目、一般项目两个类别，资助强度分别为：重点项目5.00万元/项、一般项目3.00万元/项。立项数量根据项目申报数量及申报质量等情况拟定。

**四、申报范围**

2025年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研究专项”主要面向全省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党政研究机构、社科研究机构、高等院校等单位的社科工作者申报。鼓励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有研究专长的人员申报。

**五、申报要求**

（一）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2. 熟悉我省省情，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经验，有丰硕的前期相关研究成果。

3.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人员，可以申报重点项目。具有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称（职务）的人员，建议申报一般项目。

4. 全日制在校生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可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申报。工作单位在云南的在职博士后，可通过所在工作单位或博士后工作站申报；全脱产博士后通过所在博士后工作站申报。

（二）申报人所在单位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

2. 设有科研工作管理职能部门，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

3. 以兼职人员身份从所兼职单位申报的，兼职单位须审核兼职人员正式聘用关系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项目管理职责并承诺信誉保证。

4. 项目一经立项，除限于省内的工作关系变动外，不得变更项目责任单位。

（三）为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报和重复立项，确保申报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开展项目研究，对项目申报作如下限定

1.申报人不得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其他项目的申报，项目组成员最多可参与两个项目的申报。

2. 截至2025年2月24日，在研省社科规划项目（含单列学科项目、委托管理项目、“马工程”项目等，下同）未结项的或未提交结项申请材料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

3. 申报人申报了省社科规划其他暂未公布立项结果的项目，可以申报本项目。若获得其他项目立项的，本次不再立项。

4. 截至2025年2月24日，省社科规划项目被终止不满3年、撤项不满5年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

申报人违反上述规定申报项目的，视为违规申报，申报材料不予受理，如获立项一律作撤项处理。被撤项的项目，除追回已拨付的项目资助经费外，项目负责人5年内不得申报或参与申报省社科规划各类项目。

**六、申报办法**

本项目采取线下方式进行申报。

（一）材料填报

申报人登录云南宣传网（http://www.ynxc.gov.cn/），依次点击“理论社科——省级项目——项目申报”栏目，在《中共云南省委宣传部关于做好2025年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研究专项”申报工作的通知》中下载《申请书》《活页》等电子表格，按要求填报。

（二）材料装订

本次项目申报须同时提供纸质版、电子版申报材料。

1.纸质版材料。项目申报纸质材料包括1份《申请书》（签章须齐全，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和1份《活页》（8个A4版面，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推荐使用100克纸张），采用“1夹1”方式叠放，即将1份《活页》夹在1份《申请书》中缝装订处。各地各单位还须提供由省级（属）单位或州、市委宣传部签章的《申报汇总表》。

2．电子版材料。项目申报须提供Word格式的《申请书》《活页》、Excel格式的《申报汇总表》各1份。每份申报材料包括1份《申请书》和1份《活页》，放在一个文件夹内，以申报人姓名命名。全部申报材料与《申报汇总表》合并放在一个文件夹内，以“州（市）委宣传部或省级（属）有关单位名称+申报数量”命名，刻录在一张光盘内，随纸质材料一并报送。

（三）材料报送

各地各有关单位须于2025年2月24日前，将上述申报材料报送省社科工作办。邮寄材料以寄到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申报材料如有涉密或不宜公开等内容的，请按保密要求报送。

**七、立项程序及完成时限**

（一）立项程序。推荐单位对申请人资格条件进行复核审查和项目遴选，省社科工作办对申报材料作统一审查，邀请省内、省外同行专家和省级实际工作部门同志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提出建议立项名单。建议立项名单在云南宣传网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者，由省社科工作办按程序报批同意后，印发立项通知，签订立项协议，拨付研究经费。项目经费管理使用按照《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二）完成时限。项目研究完成时限为2026年6月30日，不可申请延期，鼓励早出成果、出好成果。项目负责人要恪守学术诚信，遵守申报承诺约定，按时完成研究任务并申请结项。项目管理按照《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三）成果要求。项目研究不得申请免于鉴定结项。项目申请结项鉴定时，须至少提交1份综合研究报告（不低于3万字）、1份决策咨询报告（不低于3千字），并公开发表1篇理论研究文章或提供1份获得省部级（含）以上领导同志批示的咨询报告。鼓励项目团队围绕项目研究产出多种形式的阶段性成果、最终成果。

（四）违约处理。无正当理由导致项目逾期未结项或研究成果质量不高未通过结项鉴定的，项目将作终止研究处理，项目责任单位按原渠道退回项目资助经费，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报省社科规划各类项目。

**八、工作要求**

1. 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项目申报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广泛宣传发动，认真安排部署，积极组织申报。申报人要结合个人研究专长、学术积累等，认真填报申报材料，特别要注意选题的科学性、论证的充分性和填报的规范性。

2. 各地各单位要严格申报人资格条件审核，切实杜绝在研省社科规划项目负责人再次申报省社科规划项目。要坚持公开透明、客观公正、质量优先的原则，通过邀请专家评审、召开学术委员会会议等方式，对申报项目和申报材料等进行科学论证和遴选推荐，着力提高项目申报质量。

3. 各州（市）委宣传部负责州、市（含县、市、区）单位项目申报工作的组织实施，申报材料统一由州（市）委宣传部负责审核把关和汇总上报。省级（属）有关单位负责本单位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和汇总上报。省委宣传部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

联系电话：0871—64168814

通讯地址：昆明市环城西路609号省新闻出版大楼712室

邮政编码：650034

附件：

[1．2025年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研究专项”申请书](https://www.ynxc.gov.cn/uploadfile/s61/2025/0117/20250117065257513.doc)

[2．2025年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研究专项”论证活页](https://www.ynxc.gov.cn/uploadfile/s61/2025/0117/20250117065330246.doc)

[3. 2025年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研究专项”申报汇总表](https://www.ynxc.gov.cn/uploadfile/s61/2025/0117/20250117065403485.xls)